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 2025年度单位预算公开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目 录

<b>第一部分 概况</b> .....	<b>1</b>
一、本单位职责.....	1
二、机构设置情况.....	1
<b>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b> .....	<b>3</b>
表一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3
表二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5
表三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7
表四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8
表五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0
表六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11
表七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12
表八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13
表九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14
表十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表十一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15
表十二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16
表十三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17
<b>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b> .....	<b>18</b>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18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18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18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19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19

九、政府采购情况.....	19
十、绩效管理情况.....	20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39
十二、其他说明.....	39
(一) 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39
(二) 其他.....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1

##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本单位职责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是提供畜牧兽医技术指导服务的机构，由区农业农村局管理。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区委对畜牧兽医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畜牧兽医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二)认真做好国家畜牧兽医法律法规宣传工作。

(三)落实促进畜牧业发展的各项扶持和优惠政策，引导畜牧业产业结构合理调整，推动畜牧业绿色、健康、安全、可持续发展。

(四)负责畜牧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改善畜产品品质，提高市场竞争能力。

(五)完善畜牧兽医技术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六)做好重大动物疫情的监测、调查、预警，并协助做好控制、扑灭等应急工作。

(七)负责畜禽品种、畜产资源、饲草饲料资源的保护及合理开发利用工作。

(八)编制畜牧行业基本建设、综合开发、财政资金项目计划，编报部门预算并指导实施。

(九)协助做好无公害畜产品的产品认定相关工作，不断提升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十)配合做好畜牧业经济信息、生产统计、动态分析工作。

(十一)拟定畜牧业科研、技术推广规划和措施，组织实施畜牧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

(十二)负责畜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的组织实施、畜禽良种推广、地方良种保护和技术推广工作。

(十三)负责开展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和乡村兽医的服务工作；协助做好兽药管理工作。

(十四)指导畜禽屠宰企业标准化生产并做好动物及产品的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十五)指导各镇办(街道)畜牧兽医技术及畜牧兽医行业协会的发展工作。

(十六)负责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和服务工作。

(十七)协助做好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参与全区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

(十八)指导各镇办(街道)做好动物及动物产品的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

(十九)参与落实养殖业保险政策工作。

(二十)完成区农业农村局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机构设置情况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隶属于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管理，年初预算由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单独核算。纳入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预算的单位包括：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本中心内设机构为：办公室、生产股、动物疫病防治股、畜牧股、兽医股、肉类检测股。



## 第二部分 2025年单位预算报表

预算公开表1

## 2025年预算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5年	项目	2025年合计	当年预算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单位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4	44.5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72	14.7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3.35	293.3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34	17.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9.94	本年支出合计	369.94	369.94	
上年结转		年终结转			
收入总计	369.94	支出总计	369.94	369.94	

## 2025年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69.94	369.9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4	4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4	44.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4	2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1	20.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	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	1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1	8.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1	6.31					
213	农林水支出	293.35	293.35					
21301	农业农村	293.35	293.35					
2130104	事业运行	170.79	170.7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88	8.8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58	32.5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1.10	8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	1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	1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4	17.3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2025年预算支出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9.94	247.38	12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4	4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4	44.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4	2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1	20.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	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	1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1	8.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1	6.31	
213	农林水支出	293.35	170.79	122.56
21301	农业农村	293.35	170.79	122.56
2130104	事业运行	170.79	170.7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88		8.8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58		32.5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1.10		8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	1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	1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4	17.34	

## 2025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69.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4	44.5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4.72	14.72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293.35	293.35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7.34	17.34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69.94	本年支出合计	369.94	369.94		

上年财政拨款结转		年终结转				
一、一般公共预算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收入总计	369.94	支出总计	369.94	369.94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9.94	247.38	122.5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4	44.5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4.54	44.54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24	21.2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71	20.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9	2.5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72	14.7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2	14.7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41	8.4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31	6.31	
213	农林水支出	293.35	170.79	122.56
21301	农业农村	293.35	170.79	122.56
2130104	事业运行	170.79	170.79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8.88		8.88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32.58		32.5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81.10		81.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34	17.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34	17.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34	17.34	

##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名称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47.38	225.36	22.02
工资福利支出		201.69	201.69	
基本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5.80	65.80	
津贴补贴	工资福利支出	8.94	8.94	
绩效工资	工资福利支出	62.65	62.6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0.71	20.71	
职业年金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2.59	2.59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8.41	8.4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3.88	3.88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工资福利支出	0.60	0.60	
住房公积金	工资福利支出	17.34	17.3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10.79	10.79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02		22.02
办公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0		5.40
邮电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0.60		0.60
差旅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		2.00
工会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		2.48
福利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4		4.3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7	23.67	
退休费	离退休费	23.67	23.67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不含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预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收入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7.20	7.20		
①公务用车购置费				
②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20	7.20		
合计	7.20	7.20		

2025年财政拨款安排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5预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部门合计				

注：本表无数据

##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本年预算）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 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1	2	3	4	5	6	7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122.56	122.56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	1.28	1.28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专项资金（畜牧业提档升级）	2.00	2.00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先打后补）	7.00	7.00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	1.92	1.92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策性仔猪养殖保险）	1.16	1.16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	9.18	9.18				
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羊养殖保险）	2.64	2.64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0.25	0.25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0.15	0.15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0.20	0.20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5.00	5.00				
动物卫生监督、无害化处理及行业指导经费	6.00	6.00				
防疫非正式人员工资	28.00	28.00				
驻村书记经费	1.00	1.00				
瘦肉精及药残检测费	2.00	2.00				
2024年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15.68	15.68				
遗属补助	8.60	8.60				
地方政策性畜禽养殖保险资金	30.50	30.50				

2025年项目支出预算表（上年结转）

单位名称：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2025年财政拨款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2	3	4	5

注：本表无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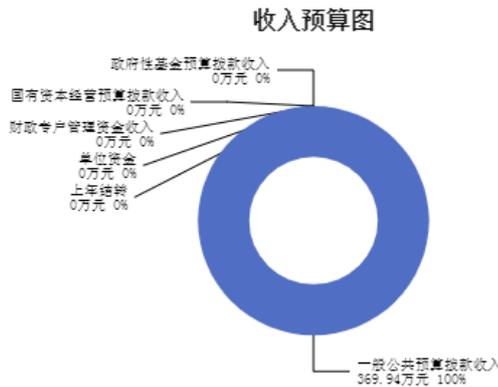
###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单位预算收支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预算收入总计369.9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369.9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8.39万元，增长5.23%，主要原因是一是2025年新增一个项目（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二是养殖业地方特色保险项目资金较去年有所递增。；本年单位预算支出总计369.94万元，其中：本年预算安排369.94万元，上年结转0万元，比上年增加18.39万元，增长5.23%，主要原因是一是2025年新增一个项目（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二是养殖业地方特色保险项目资金较去年有所递增。

####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预算收入369.94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9.94万元，占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占0%；单位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支出预算369.9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47.38万元，占66.87%；项目支出122.56万元，占33.13%。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69.9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69.9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0万元。其中：当年拨款收入369.94万元，上年结转收入0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54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4.72万元、农林水支出293.3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7.34万元等。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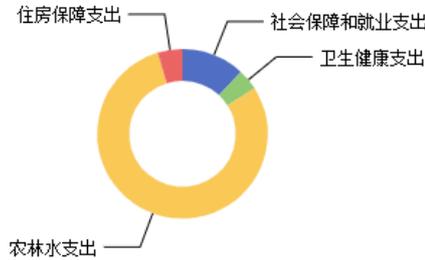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69.94万元，比上年增加27.60万元，增长8.06%。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结构情况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支出369.94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4.54万元,占12.04%;卫生健康支出14.72万元,占3.98%;农林水支出293.35万元,占79.30%;住房保障支出17.34万元,占4.69%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图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5年度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247.38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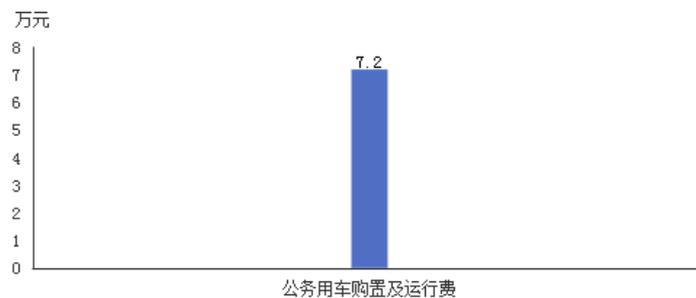
人员经费225.36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津贴补贴、职业年金缴费等;

公用经费22.0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差旅费等。

### 七、“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7.20万元与2024年预算数相同。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7.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7.2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三公经费分布图



### 八、机关运行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5年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 九、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6.9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9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5.00万元。

## 十、绩效管理情况

### 1、整体绩效目标

2025年编报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122.56万元。

### 2、项目绩效目标

2025年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18个，共计金额122.56万元。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金额96.7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金额25.78万元。公开项目绩效目标18个，涉及项目金额122.56万元，占部门（单位）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其他运转类项目8个，涉及项目金额96.78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10个，涉及项目金额25.78万元。

（项目绩效目标表公开情况见附件）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高质量发展奖励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6,800	年度资金总额:	156,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56,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6,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促进农业高质量、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对2024年农业高质量发展做贡献的主体进行奖励。(一)支持畜牧业产业做大做强,奖励情况:1、引种奖励:晋城市城区永建养殖场引进种公羊1只,奖励0.3万元;晋城市城区成保养殖场引进种公羊1只,奖励0.3万元;晋城市城区北石店内全饲养场引进种公羊1只,奖励0.3万元;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前村乌南南羊场引进种公羊1只,奖励0.3万元;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田建新养殖场引进种公羊1只,奖励0.3万元;晋城市城区北石店镇前村晋亮羊场引进种公羊1只,奖励0.3万元。引种奖励共6家,共计1.8万元。2、设施设备奖励:晋城市城区旺盛源养殖场购置发电机、输送机、清粪机、清粪车、混合饲料机工投入1.626万元,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奖励,奖励0.33万元;晋城市一夙农牧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购置电动搬蛋机、鸡舍水线机投入2.3万元,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奖励,奖励0.46万元;晋城市九峰山鑫农民专业合作社2024年购置缝箱尾蛋机投入1.756万元,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奖励,奖励0.35万元;晋城市长信牧业有限公司2024年修建羊棚一座,投入12.683万元,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奖励,奖励2.54万元;晋城市城区魏卫卫禽畜养殖场修建饲料储存库1个投入8.6万元,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奖励,奖励1.72万元;晋城市经济开发区晋海生猪养殖场改造猪圈舍购买养殖设备投入12.127万元,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奖励,奖励2.43万元;晋城市城区刘卫东羊场修建羊大棚等投入5.26845万元,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奖励,奖励1.05万元。晋城市新金旺农业专业合作社新建2个牛棚,1个饲料堆放棚,投入26万元,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奖励,奖励5万元(每户补助不超过5万元)。设施设备共计8家,共计13.88万元,两项合计15.68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试行)城政办发【2023】3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区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央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市各项工作要求,强化政策引导和财政支持,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度:《晋城市城区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的奖励办法》措施:1、强化组织领导。2、严格标准程序。3、加强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1月养殖户申报,12月底前完成对引种、设施设备申报主体的验收,2025年5月前兑现。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通过对养殖主体进行扶持,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通过对养殖主体进行扶持,促进城区农业高质量发展,有效提高农业经济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实施主体数量	14个	数量指标	奖励实施主体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奖补主体条件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奖补主体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奖补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奖补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引种奖励	3000元/只	成本指标	引种奖励	3000元/只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	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进行奖励	成本指标	设施设备	按实际投入金额的20%进行奖励
		经济效益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经济效益	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奖补对象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161029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畜牧业地方政策性保险市级补助经费项目(羊养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6,400		年度资金总额:		26,4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6,400		市县(区)财政资		26,400	
		全				全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现我区羊养殖户95户农户对养殖畜禽进行参保,保险标准分别为:种公羊保额2000元/头,保费160元/头,能繁母羊保额1250元/头,保费100元/头,育肥羊保额700元/头,保费56元/头,羔羊保额300元/头,保费24元/头;按照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农户自筹4:3:2比例核算,2023年9月-2024年8月,投保羊养殖保险:种公羊49只、能繁母羊696只、羔羊1138只、育肥羊1158只,市级补助资金为264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地方政策性羊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兽医股完成,联合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由养殖户自行参保,保险公司按季度对承保数量进行统计,我中心监督保险机构,及时理赔。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户按照自主意愿进行参保,我中心联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保险机构每季度报送承保数量,10月底按照承保数量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全区羊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全区羊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羊养殖投保养殖户数	95户	数量指标	羊养殖投保养殖户数	95户		
			种公羊保险承保数	49只		种公羊保险承保数	49只		
			能繁母羊保险承保数	696只		能繁母羊保险承保数	696只		
			羔羊保险承保数	1138只		羔羊保险承保数	1138只		
			育肥羊保险承保数	1158只		育肥羊保险承保数	1158只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期限	1年			
		补贴及时性	及时及时		补贴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种公羊保费	160元/头	成本指标	种公羊保费	160元/头		
			羔羊保费	24元/头		羔羊保费	24元/头		
			育肥羊保费	56元/头		育肥羊保费	56元/头		
			能繁母羊保费	100元/头		能繁母羊保费	10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增强	社会效益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	完善完善			
生态效益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	完善完善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094652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地方政策性畜禽养殖保险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05,000	年度资金总额:	305,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305,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305,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现我区养殖场户126户,存栏约28万(羽、只、头),农户对养殖畜禽进行参保,其中保险标准分别为:蛋鸡保额30元/只,保费1.2元/只,肉鸡保额25元/只,保费1元/只;能繁母牛保额13000元/头,保费650元/头,肉牛保额11000元/头,保费550元/头;种公羊保额2000元/头,保费160元/头,能繁母羊保额1250元/头,保费100元/头,育肥羊保额700元/头,保费56元/头,羔羊保额300元/头,保费24元/头;仔猪保额80元/头,保费8元/头;按照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农户自筹4:4:2比例核算,需区级补助资金约30.5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4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4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羔羊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4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地方政策性羊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5号)文件精神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兽医股完成,联合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由养殖户自行参保,保险公司按季度对承保数量进行统计,我中心监督保险机构,及时理赔。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户按照自主意愿进行参保,我中心联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保险机构每季度报送承保数量,10月底按照承保数量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全区生猪、羊、家禽、肉牛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发挥。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全区生猪、羊、家禽、肉牛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发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畜禽养殖投保养殖户数	126户	数量指标	畜禽养殖投保养殖户数	126户	
			畜禽投保数量	≥280000只(头、羽)		畜禽投保数量	≥280000只(头、羽)	
		质量指标	理赔率	100%	质量指标	理赔率	100%	
			区级保费补贴比例	40%		理赔率	100%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投保及时性	及时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期限	1年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仔猪保费	8元/头	成本指标	育肥羊保费	56元/头
				能繁母羊保费	100元/头		肉牛保费	550元/头
				肉牛保费	550元/头		种公羊保费	160元/头
				种公羊保费	160元/头		能繁母羊保费	100元/头
	肉鸡保费			1元/只	仔猪保费		8元/头	
	蛋鸡保费			1.2元/只	蛋鸡保费		1.2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能繁母牛保费	650元/头	经济效益	能繁母牛保费	650元/头	
			羔羊保费	24元/头		羔羊保费	24元/头	
育肥羊保费			56元/头	肉鸡保费		1元/只		
社会效益	社会效益	减少养殖户损失	减少减少	社会效益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完善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完善完善		减少养殖户损失	减少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完善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减少养殖户损失	减少减少	生态效益	减少养殖户损失	减少		
		减少养殖户损失	减少减少		减少养殖户损失	减少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减少养殖户损失	减少减少	可持续影响	减少养殖户损失	减少		
		减少养殖户损失	减少减少		减少养殖户损失	减少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3110944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仅供内部审核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卫生监督、无害化处理及行业指导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日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60,000		年度资金总额:	6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6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依据动物卫生监督工作相关要求,按照区畜牧兽医中心相关工作职责,进一步提升官方兽医开展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工作技能水平,动物卫生检疫监督及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项目,主要对全区养殖户、动物贩运户、动物诊疗机构等监管对象进行动物卫生检疫监督;其次,对全区126户养殖场申报检疫实时进行产地检疫,检疫合格后开具相关票据,猪、牛、羊、鸡才能上市。该业务费主要用于2025年度购买检疫防护物资(白大褂、一次性口罩、胶鞋等),产地检疫工作费用(产地检疫票证、畜禽手册、智慧兽医信息化平台建设)约0.6万元,饲料兽药、动物诊疗机构等相关台账印刷及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资料等约1.5万元,2023-2024年度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牛22头、羊294只、禽12610羽,小计处理12926头(只、羽),养殖环节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费用区级配套约1.3万元,根据省市级相关业务指导文件精神,加强官方兽医技能水平提升,相应费用约2.2万元,乡村兽医、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兽药、饲料经营企业年度培训费约1万元,小计3万元整。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我区养殖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合格上市,要对全区所有养殖场实施检疫监督,并加强饲料、兽药等养殖投入品安全监管,强化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运行机制,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兽医股来完成,在项目实施中兽医股按照相关主管部门工作要求落实,对养殖场动物按照动物检疫规程实施申报检疫,对养殖环节病死畜禽严格按照程序进行收集处理,对养殖户、饲料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动物诊疗机构、畜禽贩运经纪人等其他监管对象进行行业标准水平培训及监督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动物产地检疫根据实际情况,随报随检,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费用11月根据无害化处理厂处理病死动物的数量进行结算,7月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执业兽医、兽药、饲料经营企业集中培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产地检疫覆盖率达100%,确保申报检疫出栏动物是经过检疫合格的,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无害化处理,确保病死动物彻底无害化处理,保障上市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过检疫合格,加强宣传,增强监管对象食品安全意识,提升技术服务指导能力与行业水平,确保畜禽养殖投入品质量安全,按计划完成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管工作。			产地检疫覆盖率达100%,确保申报检疫出栏动物是经过检疫合格的,不合格动物及动物产品实施无害化处理,确保病死动物彻底无害化处理,保障上市动物及动物产品经过检疫合格,加强宣传,增强监管对象食品安全意识,提升技术服务指导能力与行业水平,确保畜禽养殖投入品质量安全,按计划完成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的监管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头(只、羽)数	12926头(只、羽)	数量指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头(只、羽)数	12926头(只、羽)
			覆盖检疫养殖场数量	126户		覆盖检疫养殖场数量	126户
			监管对象培训次数	1次		监管对象培训次数	1次
		质量指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率	100%
			产地检疫覆盖率	100%		产地检疫覆盖率	100%
			监管对象培训时间	7月		监管对象培训时间	7月
	时效指标	动物产地检疫时间	实时	时效指标	动物产地检疫时间	实时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时间	实时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时间	实时	
	成本指标	病死畜禽无害化费用拨付时间	病死畜禽无害化费用拨付时间	11月	病死畜禽无害化费用拨付时间	病死畜禽无害化费用拨付时间	11月
			付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	13000元		付动物无害化处理费用	13000元
成本指标		付动物卫生监督经费	47000元	成本指标	付动物卫生监督经费	47000元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提升技术服务指导能力与行业水平	提升		提升技术服务指导能力与行业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02750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0,000	年度资金总额:	5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了预防、控制、净化、消灭动物疫病,防控人畜共患传染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and 人体健康,促进养殖业稳定发展,完成春秋两季对29万头(只)畜禽集中免疫,下乡防疫次数185人次,完成12名防疫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确保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猪瘟、鸡新城疫和小反刍兽疫的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水平经过实验室检测后达到国家规定标准75%以上,开展动物疫病的预防、监测、流调以及应急储备物资的更新与维护需要经费1.5万元,开展动物防疫技能培训需要经费1.5万元,根据上级文件,赴外地出差参加畜牧业、渔业养殖技术推广及动物防疫相关培训需要经费2万元。							
立项依据	依据《山西省动物防疫条例》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近年来,非洲猪瘟等动物疫情形势非常严峻,不容乐观,同时,春秋两季是动物疫病发生的高发季节,做好春秋两季动物防疫工作,确保我区不发生重大动物疫情,保持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防疫员理论水平和业务水平参差不齐,开展此项业务主要是提升防疫人员打针水平,减少误差,提高免疫效果。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动物疫病防治股负责,制定了春季、秋季疫病防治办法,定期组织人员进行防疫打针,争取做到一畜一针,全面消毒;疫苗领取回来后严格按照说明书要求的温度进行储存,我中心严格按照养殖户的存栏量进行疫苗发放,养殖户用完的疫苗空瓶全部交回我中心,我中心统一到环保部门进行疫苗瓶处置;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3月初制定免疫计划,随后组织村级防疫员,到各场户进行动物强制免疫并消毒;4月底完成春防,2025年9月初制定免疫计划,随后组织村级防疫员,到各场户进行动物强制免疫并消毒;10月底完成秋防。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春秋两季对29万头(只)畜禽集中免疫,下乡防疫次数185人次,完成12名防疫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确保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猪瘟、鸡新城疫和小反刍兽疫的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水平经过实验室检测后达到国家规定标准75%以上,提高养殖户饲养动物抵抗疫情风险水平,保持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保障我区不发生一起疫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完成春秋两季对29万头(只)畜禽集中免疫,下乡防疫次数185人次,完成12名防疫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确保高致病性禽流感、牲畜口蹄疫、猪瘟、鸡新城疫和小反刍兽疫的免疫密度达到100%,免疫抗体水平经过实验室检测后达到国家规定标准75%以上,提高养殖户饲养动物抵抗疫情风险水平,保持我区经济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安全,保障我区不发生一起疫情,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下乡防疫次数	≥185人次	数量指标	下乡防疫次数	≥185人次	
			免疫畜禽数量	29万头(只)		免疫畜禽数量	29万头(只)	
		质量指标	免疫密度	100%	质量指标	免疫密度	100%	
			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标准	≥75%		免疫抗体水平监测标准	≥7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禽流感、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的免疫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禽流感、口蹄疫等强制免疫的免疫率	100%
			春秋防疫时间	3月、4月、9月、10月			春秋防疫时间	3月、4月、9月、10月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动物防疫技能培训	≤1.5万元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动物防疫技能培训	≤1.5万元
			参加畜牧业、渔业养殖技术推广及动物防疫相关培训	≤2万元			参加畜牧业、渔业养殖技术推广及动物防疫相关培训	≤2万元
			开展动物疫病防治以及应急储备物资的更新与维护	≤1.5万元			开展动物疫病防治以及应急储备物资的更新与维护	≤1.5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疫情发生率	0%			疫情发生率	0%	
	社会效益	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	促进养殖业健康发展	促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5161047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防疫非正式人员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8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8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全	28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8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由于我中心人员不足,不能有效完成检疫检验工作任务,现雇用临时工9人,2025年由第三方劳务派遣公司来管理,按每人每月2300元的标准给予劳务派遣公司,由劳务派遣公司发放给相关人员,其中包括人员工资、工伤保险、节日福利等,资金约28万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局关于编外人员纳入劳务派遣管理的请示城牧字(2019)5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确保检疫工作顺利完成,使群众吃到放心肉,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雇用的临时工由办公室负责,检疫临时人员的工资发放由第三方派遣机构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按实际在岗临时检疫人员数量,每月及时足额发放相关费用。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完成9名临时检疫人员的工资,保险以及节日福利等的发放,确保检疫工作顺利完成,使群众吃到放心肉,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完成9名临时检疫人员的工资,保险以及节日福利等的发放,确保检疫工作顺利完成,使群众吃到放心肉,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	9人	数量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	9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	2300月/人	成本指标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标准	2300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确保检疫工作顺利完成	确保	确保检疫工作顺利完成	确保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保障	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劳务派遣人员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群众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6171354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瘦肉精及药残检测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2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5年对全区的牛羊猪养殖场用“瘦肉精”检测卡入场进行抽检,用于判定养殖场是否使用“瘦肉精”一类禁用药物和添加剂,总共需要700条左右的“瘦肉精”检测卡,预计每条10元,总价需7000元。对全区猪、牛、羊、禽养殖户开展2025年兽药残留日常监测工作,做到全覆盖,需要磺胺类快速检测卡、氟喹诺酮类快速检测卡共1100条,预计每条10元,共计11000元。开展2025年水产品兽药残留监测工作,定期抽检,做到全覆盖,需160条,预计每条12元,共计2000元,合计200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印发《关于落实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任务分工的实施意见》晋市农发〔2024〕11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农产品质量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晋政办发〔2022〕46号、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开展我市畜禽产品违禁药残提升三年行动的实施方案。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了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消除生产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严控兽药残留,杜绝养殖过程中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开展养殖环节、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日常监测工作,加强源头治理,保障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生产股、畜牧股、兽医股共同完成,采用快速检测试纸进行监测(每月抽检养殖场),全年完成全区牛羊猪养殖场、水产品等全覆盖,确保畜产品及水产品质量安全水平稳步提升。							
项目实施计划 日常开展瘦肉精、兽药残留监测工作,每月抽检养殖场,全年完成牛羊猪养殖场全覆盖,水产品按季度抽样检测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消除生产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严控兽药残留,杜绝养殖过程中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开展养殖环节、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日常监测工作,加强源头治理,保障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		开展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消除生产环节畜产品质量安全隐患,严控兽药残留,杜绝养殖过程中非法添加瘦肉精等违禁药物的行为,开展养殖环节、产地水产品兽药残留日常监测工作,加强源头治理,保障我区畜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瘦肉精检测卡条数	700条	数量指标	瘦肉精检测卡条数	700条
			兽药残留检测卡条数	1100条		兽药残留检测卡条数	1100条
			水产品检测卡条数	160条		水产品检测卡条数	160条
		质量指标	抽检养殖户	全区	质量指标	抽检养殖户	全区
			抽检养殖户覆盖率	100%		抽检养殖户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瘦肉精、兽药残留抽检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瘦肉精、兽药残留抽检时间	每月
	水产品兽药残留抽检时间		每季度	水产品兽药残留抽检时间		每季度	
	成本指标	购买瘦肉精、兽药残留检测卡	10元	成本指标	购买瘦肉精、兽药残留检测卡	10元	
		购买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卡	12元		购买水产品兽药残留检测卡	12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	
		杜绝添加违禁药物	杜绝		杜绝添加违禁药物	杜绝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114284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省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		省级财政资金	1,5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按照“就近处理”的原则,委托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代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生产环节病死生猪实行集中处理,2024年1月-10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94头,每头80元予以补助(集中处理厂70元、养殖户10元),补助无害化处理资金7520元,省级补助金额为15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确保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时处理、清污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段分类实施补贴,严格按照“电话上报、平台接单、乡镇监管、核实取证、保险联动、流动收运、集中处理”的程序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0月养殖环节病死生猪已完成集中无害化处理,2025年6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94头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94头
			补贴对象(养殖户)	9户		补贴对象(养殖户)	9户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2025年8月2025年8月	成本指标	补助拨付时间	2025年8月2025年8月
	效益指标	经济成本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经济成本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不发生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不发生
生态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保障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01658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2,800		年度资金总额:		12,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12,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2,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和生态安全,养殖环节病死牛羊禽按照省市工作要求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区畜牧兽医中心委托晋城畜牧兽医无害化处理公司集中处理,按照牛300元/头,羊30元/只,鸡0.8元/公斤的标准予以补助,2023年10月-2024年9月,全区养殖环节集中处理牛22头、羊294只、鸡12610公斤,小计25508元,其中市级补助12800元,区级配套12708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牧发【2023】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牧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保证全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全部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杜绝病死畜禽随意丢弃、掩埋,造成环境污染以及动物疫病传播,有效杜绝病死畜禽上市,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市相关工作要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从畜禽报收、畜禽收集、收集入库到畜禽处理各环节进行有效监督,保障该项目有效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户根据自身养殖情况,生产环节病死畜禽随报随收,官方兽医现场核实,保障病死畜禽集中、有效的进行无害化处理,2023年10月-2024年9月养殖环节病死牛羊禽已完成集中无害化处理,2025年6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证全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全部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杜绝病死畜禽随意丢弃、掩埋,造成环境污染以及动物疫病传播,有效杜绝病死畜禽上市,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证全区养殖环节病死畜禽全部进行集中无害化处理,杜绝病死畜禽随意丢弃、掩埋,造成环境污染以及动物疫病传播,有效杜绝病死畜禽上市,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处理病死羊数量	294只	数量指标	处理病死羊数量	294只		
			处理病死禽重量	12610公斤		处理病死禽重量	12610公斤		
			处理病死牛数量	22头		处理病死牛数量	22头		
		质量指标	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处理病死牛羊禽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处理病死牛羊禽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牛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300元/头	成本指标	牛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300元/头		
	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0.8元/公斤	禽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0.8元/公斤			
	羊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30元/只	羊无害化处理补助标准		30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保障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保障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推进	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推进推进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08092100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0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按照“就近处理”的原则,委托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代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生产环节病死生猪实行集中处理。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集中处理93头,每头80元予以补助(其中处理厂70元、养殖户10元),补助无害化处理资金7440元,市级补助资金为20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牧财发【2024】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牧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确保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时处理、清池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段分类实施补贴,严格按照“电话上报、平台收单、乡镇监管、核实取证、保险联动、流动收运、集中处理”的程序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3年1月-12月养殖环节病死猪已完成集中无害化处理,2025年8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93头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93头
			补贴对象(养殖户)	10户		补贴对象(养殖户)	10户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质量指标	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病死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经济效益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不发生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不发生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保障	社会效益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03142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9,200		年度资金总额:	19,2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9,2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现我区鸡养殖户6户农户对养殖畜禽进行参保,保险标准分别为:蛋鸡保额30元/只,保费1.2元/只,肉鸡保额25元/只,保费1元/只;按照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农户自筹4:4:2比例核算,2023年9月-2024年8月,投保家禽养殖保险:蛋鸡200000只、肉鸡0只,市级补助资金为192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家禽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兽医股完成,联合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由养殖户自行参保,保险公司按季度对承保数量进行统计,我中心监督保险机构,及时理赔。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户按照自主意愿进行参保,我中心联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保险机构每季度报送参保数量,10月底按照承保数量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量,促进全区家禽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量,促进全区家禽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家禽养殖投保养殖户数	6户	数量指标	家禽养殖投保养殖户数	6户
			蛋鸡保险承保数	200000只		蛋鸡保险承保数	200000只
			肉鸡保险承保数	0只		肉鸡保险承保数	0只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保险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蛋鸡保费	蛋鸡保费	1.2元/只	成本指标	蛋鸡保费	1.2元/只
			肉鸡保费	1元/只		肉鸡保费	1元/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完善家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增强增强 完善完善	社会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完善家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72335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91,800	年度资金总额:		91,8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91,8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91,8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现我区牛养殖户19户,农户对养殖畜禽进行参保,保险标准分别为:能繁母牛保额13000元/头,保费650元/头,肉牛保额11000元/头,保费550元/头;按照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农户自筹4:4:2比例核算。2023年9月-2024年8月,投保肉牛养殖保险:肉牛273头、能繁母牛122头,市级补助金额为918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晋城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肉牛养殖保险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83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兽医股完成,联合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由养殖户自行参保,保险公司按季度对承保数量进行统计,我中心监督保险机构,及时理赔。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户按照自主意愿进行参保,我中心联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保险机构每季度报送参保数量,10月底按照承保数量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全区肉牛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全区肉牛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肉牛养殖投保养殖户数	19户	数量指标	肉牛养殖投保养殖户数	19户
			肉牛保险承保数	273头		能繁母牛保险承保数	122头
			能繁母牛保险承保数	122头		肉牛保险承保数	273头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时效指标	保险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及时	
		补贴及时性	及时及时		保险期限	1年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能繁母牛保费	650元/头	成本指标	能繁母牛保费	650元/头
			肉牛保费	550元/头		肉牛保费	550元/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增强增强 完善完善	社会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增强增强 完善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093049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市级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策性仔猪养殖保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0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1,600	年度资金总额:	11,6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1,6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现我区猪养殖场户11户,农户对养殖畜禽进行参保,保险标准为:仔猪保额80元/头,保费8元/头;按照市级财政、区级财政、农户自筹4:4:2比例核算。2023年9月-2024年8月,投保仔猪保险3600头,市级补助资金为1160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晋城市政策性仔猪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农发【2023】3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建立健全我区政策性农业保险体系,支持畜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助力农民增收和乡村振兴。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此项工作由兽医股完成,联合保险经办机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协同推进的原则,由养殖户自行参保,保险公司按季度对承保数量进行统计,我中心监督保险机构,及时理赔。						
项目实施计划	养殖户按照自主意愿进行参保,我中心联合保险经办机构做好政策宣传,保险机构每季度报送承保数量,10月底按照承保数量进行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全区猪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提升。			进一步优化我区农业保险支持政策,充分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大力推进政策性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促进全区猪养殖产业增产,养殖户增收和乡村振兴成效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仔猪保险承保数	3600头	数量指标	仔猪保险承保数	3600头
			仔猪养殖投保养殖户数	11户		仔猪养殖投保养殖户数	11户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质量指标	承保补贴率	100%
			保险期限	1年		保险期限	1年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补贴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仔猪保费	8元/头	成本指标	仔猪保费	8元/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增强		增强养殖户抗风险能力	增强增强
		社会效益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完善完善	社会效益	完善畜禽养殖产业领域风险防范机制	完善完善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091525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病死猪无害化处理)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2,500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5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按照“就近处理”的原则,委托泽州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代集中处理。无害化处理补助经费按照“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对生产环节病死生猪实行集中处理,2024年1月-10月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94头,每头80元予以补助(其中处理厂70元、养殖户10元),补助无害化处理资金7520元,中央补贴资金为2600元。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农计财发【2021】8号)、《晋城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晋市农财发【2021】8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规范做好我区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构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长效机制,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确保不发生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根据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关于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方案,以“及时处理、清洁环保、合理利用”为目标,落实生产经营者的主体责任和属地管理责任,按照分段分类实施补贴,严格按照“电话上报、平台收单、乡镇监管、核实取证、保险联动、流动收运、集中处理”的程序实施。					
项目实施计划		2024年1月-10月养殖环节病死生猪已完成集中无害化处理,2025年8月底支付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按照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统筹规划、政府监管与市场化运行相结合、财政补贴与保险联动相结合,建成完善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体系,保障食品安全和生态环境安全,促进区域养殖业健康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94头	数量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数量(头)	94头
			补贴对象(养殖户)	9户		补贴对象(养殖户)	9户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补贴对象(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厂)	1个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质量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及时	时效指标	病死生猪集中无害化处理及时性	及时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成本指标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养殖户)	1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养殖环节病死猪补助标准(无害化处理厂)	70元/头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不发生	社会效益	不发生随意抛弃病死猪事件	不发生不发生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保障	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		保障保障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5100800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农业转移支付资金(先打后补)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70,000		年度资金总额: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70,00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全		0		市县(区)财政资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推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按照“自主采购、线上自主申报、先打后补”的原则对符合规模标准(养殖量达到规模标准,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的养殖场户进行免疫补助,补助标准蛋鸡按照存栏数量进行计算,补贴标准为鸡新城疫0.039元/只,鸡禽流感0.4元/只。										
立项依据		晋城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关于印发全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晋畜牧医发(2023)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进一步推动全省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工作,进一步推动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补助政策实施机制改革,发挥市场机制在强免疫苗经销、采购、免疫服务等环节的的决定性作用,全面实施我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政策,按照“自主采购、线上申报、先打后补”的原则,推行疫苗流通市场化,放开强免疫苗经营,推动规模养殖场户通过自行免疫、第三方服务主体免疫等形式履行强制免疫义务,推动养殖场户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巩固提升强制免疫效果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按照省市两级关于“先打后补”的相关文件,我中心出台了“先打后补”补助方案,通知规模养殖场户在牧运通系统上进行自主申报,并进行了线上审核。										
项目实施计划		2025年9月,对符合条件的规模养殖场的资格进行审核;2025年11月,对符合条件规模养殖场的“先打后补”补助申请进行审核。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规模养殖场户全年疫苗采购使用进行一定程度上的补助,提高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和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的自主性。				对规模养殖场户全年疫苗采购使用进行一定程度上的补助,提高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和落实动物防疫主体责任的自主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1户	数量指标	补贴户数	1户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质量指标	免疫抗体合格率	≥70%			
				时效指标	养殖场户资格审核时间	9月底前	时效指标	养殖场户资格审核时间	9月底前			
				时效指标	先打后补资格审核时间	11月底前	时效指标	先打后补资格审核时间	11月底前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鸡新城疫0.039元/只,鸡禽流感0.4元/只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鸡新城疫0.039元/只,鸡禽流感0.4元/只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鸡新城疫0.039元/只,鸡禽流感0.4元/只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社会效益	提高养殖场户生产积极性	提高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50114161537				

##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遗属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86,000		年度资金总额:		86,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86,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设立本项目,我单位现有符合条件的遗属8人,补助标准为600元/月/人;取暖补贴3人标准为3920元/年,5人标准为3360元/年,两项合计86160元。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晋城市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晋城市城区财政局关于转发《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按规定发放遗属补助,保障已故职工遗属的基本生活。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严格按照《晋城市丧葬费、一次性抚恤金和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资金申领办法》的通知(城人社【2019】79号)要求发放。							
项目实施计划		11月份,8名遗属人员持本人与近期报刊杂志的合照,提交到单位,财务审核后一次性发放。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保障本单位工作人员及离退休人员死亡后生活困难的遗属基本生活,按时发放遗属补助及取暖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遗属补助人员		8人	
				质量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标准达标率		100%	
						遗属补助对象条件符合率		100%	
				时效指标		遗属补助发放时间		11月	
		取暖费发放时间				11月			
		成本指标		遗属补助标准		600元/月/人			
				遗属取暖费标准		3360、3920元/月/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遗属生活保障度		保障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遗属人员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164387	

晋城城区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驻村书记经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189-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每季度对全村一般农户进行一次全覆盖走访,全年走访4次农户,中秋、春节对村内60岁以上老人及低保户共30户开展慰问,约需资金4000元,剩余6000元资金用于驻村书记外出考察过程中产生的费用以及所驻村村的办公用品及耗材费用(打印机换墨、购买水票、A4纸、档案盒、文件夹等)。					
立项依据		晋城市城区干部驻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管好用好晋城市城区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经费的通知》(晋驻村办〔2021〕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做好驻村第一书记帮扶工作,能更好的加强村级管理,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村级治理水平,更好的为民办事服务。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区驻村办制定了巩固脱贫成果重点工作考核表,每年考核一次,洞头村委制定了驻村第一书记考勤表,每日签到。					
项目实施计划		每季度对全村一般农户进行一次全覆盖走访,全年走访4次,中秋、春节开展困难群众慰问。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增强村级党组织建设、提升村级治理水平、提高村民满意度。				增强村级党组织建设、提升村级治理水平、提高村民满意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走访次数	4次	数量指标	开展走访次数	4次
			驻村工作人数	1人		驻村工作人数	1人
			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30户		慰问困难群众户数	30户
		质量指标	慰问困难户比例	100%	质量指标	慰问困难户比例	100%
		时效指标	慰问困难户时间	9月、12月	时效指标	慰问困难户时间	9月、12月
	成本指标	驻村书记经费标准	1万元	成本指标	驻村书记经费标准	1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增强村级党组织建设	增强	社会效益	增强村级党组织建设	增强
		社会效益	提升村级治理水平	提升	社会效益	提升村级治理水平	提升
生态效益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1227095635

## 十一、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 1、车辆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共有公务用车编制4辆，实有4辆，其中：领导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事业单位业务用车1辆，其他公务用车2辆。

### 2、房屋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使用的办公用房建筑总面积344平方米。

### 3、其他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1日，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占有使用价值5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占有使用价值100万元（原值）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

## 十二、其他说明

### （一）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2025年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 （二）其他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2025年无其他说明。

## 情况说明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隶属于晋城市城区农业农村局管理，为二级预算单位。

我中心 2025 年没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晋城市城区畜牧兽医中心  
2025年4月10日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将国家机关属于自身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按照政府采购方式和程序，交由符合条件的服务供应商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情况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是指除政府预算资金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十二、**财政拨款**：包含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